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庆中法发〔2021〕15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破产程序中规范处置住房公积金 债权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关于破产程序中规范处置住房公积金债权的会商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本院。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6日



关于破产程序中规范处置 住房公积金债权的会商纪要

为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破产程序中住房公积金债权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过业务会商，达成纪要如下：

一、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和个人缴存两部分组成。单位缴存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每月为其缴存，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其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和个人缴存部分均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2018年3月4日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7条规定，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据此住房公积金债权属于职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即破产企业）拖欠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管理人接管并负责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作为申报主体申报债权，但为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仍需做好职工与破产企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之间的沟通引导工作。

二、管理人应在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同时，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查债务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具体办理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调查债务人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和缴存情况，随函提供法院就破产或清算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收到管理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配合查询和调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查询债务人的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开户日期、末次汇缴月份、目前缴存人数、缴存职工的名单和证件号码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等信息并以书面方式反馈给管理人。

（二）查询是否有针对债务人的投诉举报（含已立案的案件），如具有相关情形则书面告知管理人，将投诉举报相关材料一并复印管理人，并终止办理。

（三）查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否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具有相应情形则书面告知管理人，将《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一并复印管理人，由管理人将《强制执行申请书》中债务人应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列入职工债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上述情况书面函告执行法院，并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在收到受案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裁定书后，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执行，并在收到执行法院终结裁定后办结申请执行事项。

（四）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提供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告知具有职工被

债务人拖欠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受理并依法审查。

四、管理人在收到住房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协查反馈的情况及材料后，根据已接管的企业资料，核查职工与债务人的劳动关系存续时间、工资基数等情况，并核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债权金额后予以公示。职工就公示清单中记载的住房公积金债权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可与对接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复核。

五、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债务人名义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相关账户和缴存业务。

六、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向对接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确认债权的裁定书。人民法院债权确认裁定书中未单独列明职工住房公积金债权金额的，管理人应当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职工债权中所涉住房公积金债权的具体明细情况。

七、破产案件有财产分配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将应清偿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入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做好补缴入账等相关工作。

八、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证明或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相关材料至对接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手续。

九、管理人应当在法院裁定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单位账户封存手续。